

信息披露

(上接A22版)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1.当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资金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在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处理

1.申购或赎回申请被拒绝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发生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0.申购或赎回申请被拒绝的情形及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出现连续巨额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及时公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导致的财产变现可能会使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按照未赎回比例确定赎回份额,确定赎回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有权予以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就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不超过两周),暂停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重新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刊登暂停公告。国家法定节假日,基金管理人应于节假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但最迟不得早于节假日前一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持有本基金资格的自然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非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0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有权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通过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此还间接持有股票、权证、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之日的10%交易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将其投资于股票。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法则,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投资方向,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和债券配置的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分析信用评级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具体投资品种。

债券投资策略策略。本基金在普遍债券的投资中主要集中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及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采用久期控制和期限结构为主的主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筛选、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不同期限,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将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还具有出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本基金合理地结合可转换债券估值的基础,尽量有效地挖掘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可转换债券。

固定收益套利策略。本基金合理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品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在债券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市场接受度,作为衡量本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基准比较合理,较为合适。

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编制或更名情况,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组合受限原则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9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BBB级(含BBB)。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评级,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总资产不超过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基金定期存款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列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类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对于除(2)、(12)、(14)、(15)、(16)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合、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其他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2.禁止行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不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利率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3) 基金管理人预期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资产配置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之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分组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召开讨论会议,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投资策略,研究员构建投资组合;

3. 基金经理根据申购资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 基金经理下达投资指令;

5. 交易部审核并执行投资指令;

6. 数量分析师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决策流程中,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的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并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各自承担的“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也不得与其固有财产相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公开披露基金资产净值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送股、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价无法可靠反映公允价值,按成本价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固定收益品种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长期持有对价的价格进行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报价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一证券,一般采用该证券所处交易所的市场价格估值。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则的规定。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公允反映其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以约定方式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